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政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；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109年度勞訴字第32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5日以109年度勞全字第34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原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2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繼續以原職僱用相對人，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元（如相對人當月全勤即應給付39,500元）；聲請人於109年10月16日提起抗告。經本院認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，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10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同日公告主文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106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於109年12月2日具狀

聲請停止原法院109年度勞全字第34號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即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73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即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